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1634  
聯絡人：陳瑩慈  
電 話：(04)3706-1148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1782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110學年度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，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0年2月9日溪高教字第1100000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tchcvs.tc.edu.tw/course.asp>，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）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文到1週內：

- 1、至綜合型學校填報系統匯出課程計畫電子檔（封面已含備查文號），第1頁印出核章後，掃描取代原計畫第1頁。
- 2、將含備查文號及校長核章之課程計畫電子檔，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上傳至課程計畫平臺之綜合型學校填報系統，及填報公告之網址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



統陳智政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4-8826436轉1214；電子信箱：hhsh108@mail.hhsh.chc.edu.tw）。

(二)110年6月30日前：

- 1、將110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  - 2、至綜合型學校填報系統，填報上開公告之網址。
- 三、有關課程代碼配發作業部分，將由課程計畫平臺（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）另函通知。
- 四、請確實依備查之課程計畫提供學生選課及實施課程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高課程計畫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校務行政系統團隊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團隊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